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200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兄弟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規定家庭成員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初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（下稱系爭住處）將聲請人的筆電亂拿亂放，又於同年7、8月間在系爭住處對聲請人大聲咆哮，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具狀陳述意見。

三、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，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故法院須於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時，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條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既須通知兩造進行審理程序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家事事件法，再準用非訟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，則聲請人原則上應對於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且係負「證明」而非「釋明」責任，故聲請人對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應負證明之責，並經法院審認加害人有繼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始得核發保護令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揭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

01 表等件為證，惟上開詢問筆錄及通報表均係警察機關依據聲
02 請人單方陳述所製作，倘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為真，原難僅
03 憑該文書即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本院復觀諸聲請人到庭仍
04 無法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是依現有證據資料，本院尚難
05 認定相對人確有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或已構成持續性
06 之家庭暴力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至本件聲請雖經駁回，惟日後相對人倘對聲請人
08 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必要，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，
09 另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，以防治家庭暴力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張淑美